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志願自費鑑定血緣關係申請書

申請人 為確認下列受驗人之血緣關係，願意依照「志願自費鑑定血緣關係收費標準」及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志願自費鑑定血緣關係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接受採樣及鑑驗事宜，敬請惠予辦理。

此 致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申請人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：
(護照或旅行證號碼)

電話：

鑑驗書送達方式：☐親自領取

☐郵寄地址：_____

採樣樣本銷燬：☐同意銷燬

☐郵寄寄回

受驗人姓名	出生 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照或旅行證號碼)	戶籍地址\住址	與其他受驗人 之關係 (如父子、叔 姪等)	種族	是否曾接受異 體骨髓移植或 近三個月內接 受輸血	同意受驗 (指紋或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本項鑑定需通過本署刑事警察局（以下簡稱刑事局）鑑定可行性之評估。
- 二、經刑事局評估後，如因血緣關係疏遠，導致鑑定結果準確度過低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所有受驗人均須親自到場接受採樣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填妥本申請書，以書面方式向刑事局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，並通知受驗時間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- 五、受驗人應依刑事局通知受驗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證件之正本，親至刑事局報到，經該局核對身分無誤，收繳全部費用並掣發收據後，始進行採樣。
- 六、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之請求，應經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或警政機關代為申請，並由代為申請之人或機關派員陪同前往。
- 七、採樣樣本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採集受驗人唾液檢體。
- 八、聯絡電話：(02) 27697399-2502~2505；傳真：(02) 27569224